

表單優化作業

因應支票作業表單繁多，股東申請不同支票作業常造成混淆，為便利內部作業效率及讓股東一目了然，整合原有之「支票切結書、支票變更申請書、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」三項表單為一張「支票申請書」。

彙整後新表單格式：
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支票申請書(抬頭更正/未兌現之支票毀損或遺失/取消禁止背書轉讓) 公司名稱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) </div>					
股東戶名	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
聲請事項(請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支票抬頭更正 更正後之名字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支票毀損(需檢附支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支票遺失(逾發票日一年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		
年/次 金額	年/次 支票號碼 金額	年/次 支票號碼 金額	年/次 支票號碼 金額	年/次 支票號碼 金額	
聲 明	1. 茲因於發票日一年以上之支票遺失，本人切結不再以上述票據提示兌現。 2. 茲因申請上述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若發生遺失、冒領或任何爭議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 3. 上述若有不實之情形，或日後發生糾紛致 貴公司遭受損害時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自損害賠償責任。 4. 本人若採郵寄方式辦理支票洽領，同意元大證券以單掛號寄發支票，如發生郵遞失誤時，由本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。 5. 若申請重開之支票經開票銀行通知為已兌現時，該重開支票之申請無效。 6. 對於本申請書所載應注意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，特以本申請書為憑。			股東原留印鑑	
	以上支票完成後領取方式(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股東)親自領取(採通訊方式辦理者不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本人(股東)原留存之通訊住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郵寄至下列住址：_____				
【請就右列申請事項內打✓】					
主管		覆核		經辦/核印	
A-002-108		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			

彙整前之三項表單：

支票切結書(未兌現之支票毀損或遺失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股東戶名	股東戶號	身分證字號 (提供股東戶號者免填)	電話		
年度	支票號碼	金額	年度	支票號碼	金額
聲明	立書人(股東) 茲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毀損無法辨識共 張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發票日一年以上且支票遺失共 張，本人切結不再以上述票據提示兌現；上述若有不實之情形，或日後發生糾紛致 貴公司遭受損害時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人若採郵寄方式辦理支票洽領，同意元大證券以單掛號寄發支票，如發生郵遞失誤時，由本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。如申請重開之支票經開票銀行通知為已兌現時，該重開支票之申請無效。對於本切結書所載應注意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				
	【請就右列申請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】				
以上支票重開完成後領取方式(請擇一勾選)		股東原留印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股東)親自領取(採通訊方式辦理者不適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本人(股東)原留存之通訊住址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郵寄至下列住址：					
主管	覆核	經辦	核印	收件	

106.1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支票變更申請書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抬頭更正 更改發票日 其他)

公司名稱： 金額：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姓名： 更正後之名字：

電話：

原留印鑑：

核	覆	經	核	收	
准	核	辦	印	件	

※ 申登，如發生郵遞遺失時，由 貴股東自行辦理掛失手續。並請採通訊方式辦理支票事務或行使其其他有關係權利者，本公司以單掛號。

104.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股東戶名	股東戶號	身分證字號 (提供股東戶號者免填)	電話		
年度	支票號碼	金額	年度	支票號碼	金額
聲明	立書人(股東) 茲為便於資金流通週轉，今向 貴公司申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共計 張；惟若發生遺失、冒領或任何爭議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上述若有不實之情形，或日後發生糾紛致 貴公司遭受損害時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人若採郵寄方式辦理支票洽領，同意元大證券以單掛號寄發支票，如發生郵遞失誤時，由本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。對於本申請書所載應注意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，特立此聲明書為憑。				
	【請就右列申請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】				
以上支票取消禁止背書完成後領取方式(請擇一勾選)		股東原留印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股東)親自領取(採通訊方式辦理者不適用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本人(股東)原留存之通訊住址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郵寄至下列住址：					
主管	覆核	經辦	核印	收件	

104.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